

中共明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明委人才〔2022〕3号

关于印发《明溪县工业产业重点企业和 教育医疗领域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培养 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明溪县工业产业重点企业和教育医疗领域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政策（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明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31日

明溪县工业产业重点企业和教育医疗领域 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政策（试行）

一、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

支持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团队）。对在明溪县创新创业的特级人才采取“一事一议”。对新引进的 A、B、C、D、E、实用型一类高层次人才，承诺在明溪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年，在明溪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助，其中，对引进的 A、B、C、D、E 类高层次人才在“三新”产业相关企业、中小学教育、医疗卫生领域引进并认定的，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安家补助。对新引进的实用型一类及以上、实用型二类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对本县新认定为 A、B、C 类的存量人才，在最低服务年限 5 年内，参照引进人才相应类别标准给予安家补助减半享受。安家补助经考核分批拨付。

二、实施工业产业重点企业人才引育计划

1. 激发用人主体引才主动性：对我县“三新”产业企业新招聘引进且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并承诺在明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分别按照高级工每人 1000 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专技人员或技师每人 1 万元、博士或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技师每人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以上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生物医药产业人才生活补助：对我县海斯福、南方制药等 12 家新医药产业企业及今后引进培育的新医药企业新招收的，同时与企业签订 3 年（含）以上聘用（劳动）合同，并在我县参加社保并正常缴费 6 个月（含）以上，且实际服务年限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生，根据“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按照博士生每人 2000 元/月、硕士生每人 1000 元/月、本科生每人 500 元/月的标准，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生活补助。

三、建设教育医疗人才高地

1. 提高教育医疗人才补助标准：对教育医疗领域新引进以下情形的人才，到全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教学一线或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且承诺在明最低服务年限 5 年的。

（1）对教育部 6 所直属师范大学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每人每月 6000 元、4000 元、3000 元补助；对福建师范大学等全国省属重点师范类高等院校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对符合教育紧缺急需专业重点学科的其他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3000 元、1500 元。以上生活补助最长可享受 5 年。

（2）对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的毕业生到我县及县以下中小学校、幼儿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正式聘用并承诺最低服务年限 5 年的，给予在校工作的毕业生每人每月 500 元，连续享受 3 年，3 年后享受同类在职人员待遇（不含公费委培师范生）。

(3) 对符合医疗卫生紧缺急需专业，属于全国重点医学院校以及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的全日制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6000 元、4000 元；对普通医学院校的全日制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4000 元、2000 元。以上生活补助最长可享受 5 年。

(4) 对符合医疗卫生紧缺急需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我县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享受 3 年，3 年后享受同类在职人员待遇。

(注：以上人才享受完该项生活补贴后，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参照《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意见（明委〔2013〕51 号）》发放补助。)

2. 加加大对教育医疗人才住房保障力度：对教育医疗领域新引进以下情形的人才，到全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教学一线或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且承诺在明最低服务年限 5 年的，购买的房产 5 年内不能交易，本条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 年。

(1) 对教育部 6 所直属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全国省属重点师范类高等院校、普通高等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的毕业生，且在全县范围内无房的，来明工作第一年购房的将分别补助 6 万元、6 万元、3 万元，第二年购房的将减少总额的五分之一补助，之后每年都按比例减少，直至补助金额为零。

(2) 对符合医疗紧缺急需专业，属于全国重点医学院校以及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的全日制毕业生、属于普通医学院校毕业的全日制毕业生，在全县范围内无房的，来明工作第

一年购房的将分别补助 6 万元、3 万元，第二年购房的将减少总额的五分之一补助，之后每年都按比例减少，直至补助金额为零。

3. 给予学历深造奖励补助：对在全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研教学一线或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工作，经组织批准，选派攻读符合教育医疗紧缺急需专业博士、硕士学位（年龄 45 周岁以下）的在职教师和在职医务人员，承诺取得学位后在明继续服务 5 年及以上的，除享受在职同类人员待遇外，学习期间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补助（延毕学习期间不给予补助）。

四、人才服务保障

1. 贷款支持。支持银行对我县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生提高授信额度，出台“人才贷”等信贷产品，按近一年工资总额的 3 倍给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 30 万元，并简化办理手续，专人上门服务，实行利率优惠。购买首套房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时，“三新”产业人才可享受商业贷款利率优惠。

2. 就业保障。我县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配偶需要就业的，根据原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由用人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其中，配偶原属在编机关、事业单位的，可由县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协调调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3. 医疗保障。对 B 类及以上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二级医疗保健待遇，未达到二级医疗保健待遇或处级干部医疗待遇条件的可参照享受副处级医疗待遇；对 D 类及以上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二级医疗保健待遇，未达到二级医疗保健待遇或处级干部医疗待遇条件的可参照享受副处级医疗待遇； E 类人才符合

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二级医疗保健待遇，其中全日制博士在明溪全职服务满5年可参照享受副处级医疗待遇，资金筹集按《关于调整干部保健对象医疗待遇的通知》(明财社〔2014〕47号)文件规定执行。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对享受人才保健医疗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到医院门诊就诊，凭三明“麒麟山英才卡”可享受绿色通道优先挂号就诊。每年组织一批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参加疗休养活动。

4. 子女入学保障。对特级、A、B、C、D类人才的子女入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按本人意愿，选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对E类高层次人才和实用型一类人才的子女就读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安排到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原则上一孩分别只有一次择校政策优惠的机会。

五、附则

1. 本政策中的教育医疗紧缺急需专业由县教育、卫健部门牵头，与县人社部门另行商定后确定。

2. 教育部6所直属师范大学是指教育部直属管理的高等学校。全国省属重点师范类高等院校是指教育部最新公布的包括福建师范大学等省属重点师范类高等院校。全国重点医学院校是指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B级及以上学科专业医学院校、“双一流”医学院校。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均参照全国重点医学院校予以政策支持。

3. 以上享受津贴补助人员需在明服务五年，服务期内离职人员必须全额返还津贴补助。

4. 本政策中的津贴补助、奖励等与中央和省、市、县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事项不得重复领取补助。
5.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后，根据执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6. 本政策由中共明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